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 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組織章程

(經 96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)

- 一.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隸屬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委員之產生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。
- 二. 本委員會承系務會議之決定辦理新進教師及助教之聘任，其相關事宜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公告之。
- 三. 新聘教師部份（含專兼任及客座），由委員會負責申請資料之收集及整理，造冊後公開，並會同與應試人同領域之教師進行初審。委員會依各初審名單辦理複審事宜（含面試及演講），最後送系教評會票決之。
- 四. 新聘助教部份，委員會負責申請資料之收集、整理後，會同系主任審查，再交由系評會票決之。
- 五. 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及相關行政資源，由系支援之。
- 六.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